**表1.**

**浙江大学冰箱工作状态确认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单位 |  | 研究所/实验室 | |  |
| 设备名称 |  | 生产厂家 | |  |
| 设备编号 |  | 增置日期 | |  |
| 型号规格 |  | 类 型 | |  |
| 储藏类别 |  | 是否已改造 | |  |
| 使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存放地点 |  | | | |
| 冰箱状态  确认  /建议 |  | | | |
| 确认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使用人  意见 | 签名：  日期： | | 研究所  /实验室  意见 | 签名：  日期： |

注：①“类型、改造”的类型指：机械有霜、机械无霜、电子有霜、电子无霜、防爆，其中机械有霜冰箱和电子有霜冰箱必须注明是否已进行改造； ②“储藏类别”指：易燃易爆化学品、其它物品；③“设备状态”指：正常（可继续使用）、需维修、须报废； ④“确认人”应是校内人员，一般为使用人； ⑤不属学校固定资产的冰箱，填报时设备编号可空白，备案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给予编号； ⑥如果超过规定年限，但不愿做状态确认，将作强制报废处理。